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
董事退任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

- (a) 本公司現任署理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將由2015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局（「董事局」）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b) 施文信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並將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於2015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局成員後，將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5股東大會完結後生效。

行政總裁之委任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現任署理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將由2015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局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他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先生將負責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以外的整體業務表現。

梁先生現年54歲，於2002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於2008年5月1日他的職銜更改為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以反映其職務包括本公司在中國及海外業務的拓展。

梁先生於2012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作為副行政總裁，他主責落實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拓展策略、統轄各項策略計劃及在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公幹離港或休假時代其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7月16日的公告所述，梁先生自2014年8月16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一職。

梁先生於1982年在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5年及1986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分別在倫敦、溫哥華及香港任職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梁先生現為質素保證局主席（該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之一個半獨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副主席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他為前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於2014年12月卸任），現任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亦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及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並且曾在1997年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行政總裁的新職位訂立服務協議，從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2015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將合資格參與推選）。他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8,160,000港元。此外，他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非固定薪酬，有關薪酬與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鈎。梁先生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梁先生擁有可認購797,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及在本公司的38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梁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佈，施文信先生在服務董事局逾12年後將不會於2015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2(a)條於2015股東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於2015股東大會完結後退任之同時，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文信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施文信先生在過去多年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鑒於上述有關施文信先生即將退任一事，本公司宣佈董事局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 2015 股東大會完結後生效，惟該委任有待方博士在 2015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局成員後方可作實。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

企業責任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主席）
梁國權（行政總裁）
陳黃穗
鄭海泉
方敏生
石禮謙
張少華（人力資源總監）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5股東大會完結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方正博士（主席）*
李李嘉麗*
馬時亨教授
文禮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薪酬委員會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
鄭海泉
何承天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有關委任有待他/她於2015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重選，方可作實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